

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加重嗅劑公告

- 一、 本公司為維護公共安全，加強瓦斯管線巡漏，訂於本(114)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輸配氣管線中加重嗅劑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- 二、 加重嗅劑區域：新竹市東區、北區及香山區。
- 三、 說明：
 1. 天然氣為無色、無味、無毒、易燃、易爆之可燃性氣體，基於安全考量，本公司供應之天然氣皆遵照政府之法令規定添加嗅劑，以防止天然氣意外洩漏之不知覺而造成危險。
 2. 本公司使用之嗅劑為：第三丁基硫醇 (Tertiary Butyl Mercaptan, 100%) 法令規定之添加濃度為：6~15 毫克／立方公尺：本次添加濃度為 15 至 30 毫克／立方公尺。
 3. 依法添加之嗅劑雖不具毒性，但對人類聞嗅後或有不適、厭惡等情形（警示劑之效果）。
 4. 用戶於使用瓦斯爐其爐火尚未點燃而瓦斯（含嗅劑）溢出產生臭味時，請慢慢推開窗戶保持通風，使臭味(嗅劑)飄散消除以避免感到不適。
- 四、 114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加重嗅劑期間，如果有聞到臭味或發現洩漏時，請致電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351615 或市話：03-5359669 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

2304-05C